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艾沛妤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33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艾沛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之「公庫送款回單」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嗣該條例第47條規定雖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又依據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確已獲取犯罪所得，依起訴書所載，亦未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賺取財物，竟共同詐欺取財，對告訴人張靜怡造成莫大損害，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惟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1 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
02 紀錄、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告訴人所受之財產
03 損害、偵查檢察官求刑2年尚嫌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

05 四、扣案之「公庫送款回單」1張（參114年度偵字第14336號卷
06 第115頁），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應依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洗錢之財
08 物，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
09 徵，然該等款項係由詐欺集團所取得，被告並無事實上管領
10 權限，如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用之「蘇雅婷」印章1
12 顆，已另案宣告沒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
13 711號），爰不再宣告沒收。未扣案之工作證，被告供稱已
14 丟棄，審酌該工作證並無經濟價值，諭知沒收追徵開啟執行
15 程序，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魏里安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規定：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規定：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規定：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336號

被 告 艾沛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李奇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艾沛妤(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偵字第226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
案起訴範圍)、李奇峰(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
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67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
訴範圍)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初、113年7、8月間，加入由真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
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艾沛妤、李奇峰擔任本案
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
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轉交予負責之收水之成員。艾沛妤、
李奇峰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
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
(下稱LINE)向張靜怡佯稱：可使用中利投資、華盛股票APP
進行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靜怡陷於錯誤，進而相約付
款，復由：

(一)艾沛妤於113年7月4日中午12時40分許，持「蘇雅婷」之工
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甲)，至桃園市○○區○○路00號前，
向張靜怡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交付其偽造之華盛國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1張(含偽造之「華盛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蘇雅婷」印文1枚，
下稱本案偽造收據甲)後，即將所取得之款項，再交予其餘
詐欺集團成員，艾沛妤即以此方式相續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
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造成張靜怡財產上損害；

(二)李奇峰於113年8月8日傍晚6時21分許，持「林易成」之工作

證(下稱本案工作證乙)，至桃園市八德區國豐街之國際公園涼亭內，向張靜怡收取價值350萬元之金塊，並交付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1張(含偽造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林易成」署押、印文各1枚，下稱本案偽造收據乙)後，即將所取得之款項，再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李奇峰即以此方式相續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造成張靜怡財產上損害，並因此取得1萬7,500元之報酬。

二、案經張靜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艾沛妤、李奇峰於警詢時、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靜怡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張靜怡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本案偽造收據甲、乙及員警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艾沛妤、李奇峰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被告艾沛妤、李奇峰之罪嫌均堪認定。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艾沛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
04 法第212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核被告李奇
05 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6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
07 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2條、第216
08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另被告艾沛好偽造印文、被告
09 李奇峰偽造印章、印文之低度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
10 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是被告艾沛好不另論偽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
12 罪、被告李奇峰不另論偽造署押、印文及偽造私文書罪。被
13 告艾沛好、李奇峰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對於上
14 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
15 犯。又被告艾沛好、李奇峰就上揭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
16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7 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各請從一重以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審酌被告艾沛好、李奇峰未思從事正當工作，圖謀小利率然
20 參與詐欺犯行，除造成被害人財產之損失，同時也危及公眾
21 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之信賴，量處被告艾沛好有期徒刑2
22 年、被告李奇峰有期徒刑3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3 五、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5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敘明。查本案偽造工
28 作證甲、乙及本案偽造收據甲、乙，均係被告艾沛好、李奇
29 峰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皆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
30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而前開文件上之印文、署押，已因
31 前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末以蓋

用上開文件上印文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被告李奇峰所取得1萬7,5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李奇峰於偵訊中供承在卷，係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為本案犯罪所得之物，經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暉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蔡滌萱